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宏睿(02)27065866轉2658
電子信箱：A110708@nhi.gov.tw

104

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24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假牙脫落後再黏回，是否屬自費項目，復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3月14日牙全文字第0941號函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第11款規定略以，義齒為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，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，爰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保險對象因假牙脫落後再黏回之醫療服務，非本保險給付項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局長 戴桂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